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曜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__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裁定限期補正，聲請人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收受前項裁定，迄今尚未補正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